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按《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对东莞市承担的各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采样工作进行公开采购，中选服务机构负责承担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工作。具体包括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样品采集、样品暂存、样品运送、数据录入工作。

3.本项目确定：1家中选服务机构。

4.最高限价：本项目初步预算样品采购单价为335元/份，实际支付费用按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全年采样总份数进行支付，项目预算总费用为99830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监测目的和意义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监测目的和意义旨在为加强东莞市食品安全工作，了解东莞市2026年部分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状况及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掌握东莞市食品从生产、流通到餐饮各环节食品中化学污染物。

7.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公证书原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7.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CMA，包含食品检验项目）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机构考核资质（CATL），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7.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交机构文件截止日期为上半年的，须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提交机构文件截止日期为下半年的，须提供上一个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7.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7、在提交机构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方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中选资格。

二、服务需求

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样品的购买费、抽样与运送费（含人工及交通等费用）、数据录入人工费、采样设备工具购买费等费用。

2.具体抽样样品、批次数量、采样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后提供抽样清单（含样品细类、批次、时间等）。

3.▲中选服务机构负责在市疾控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完成食品监测样品的采样与购置、保存和运送，同时填写样品采集单，在数据报送模板中规范录入采样信息，保证录入的信息准确、全面，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录入不符合要求导致的省审核退回率需低于1%。所采集的食品样品和录入的采样信息均需符合《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的要求。

4.▲提供中选服务机构所在地响应时间必须满足1小时到达采购方，并作出承诺，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需提供承诺函）。

5. 中选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样工作。

6.▲提供中选服务机构既往承担过政府部门的食品类现场采抽样服务项目经历证明并自有至少一辆采样运输冷藏车（需提供证明材料）。

7. 中选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出具申明并盖公章。

8. 中选服务机构具备高效的沟通能力。

三、服务内容

1.抽样时间：按《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分配表》、《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分配表》和《联合监测任务分配表》（见附件）实施采样，具体采样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提供采样时间表。

2.采样地点：在东莞市内采集，每次任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工作任务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3.采样人员：由中选服务机构负责；各镇街采样时至少配备2名专职采样人员，市疾控中心派技术人员实行跟踪指导，进行质量控制管理。

4.交通工具：由中选服务机构提供；每次采样时，需至少配备一台车辆。采样数量较多时需及时增加车辆满足采样需求。

5.样品运输：由中选服务机构负责样品运输工作确保样品运输过程不变质，中选服务机构采样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市疾控中心；并做好样品交接工作。

6.采样方案：根据《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由中选服务机构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7.采样办法：中选服务机构采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中选服务机构应按要求抽取和运输样品，并对样品负责。所采样品不符合要求的，由中选服务机构负责重新采样。

8.技术服务

- (1) 中选服务机构负责年度采样样品清单汇总。
- (2) 中选服务机构接受采购方的巡查、督导、合理建议等。
- (3) 采购人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9.临时增加应急行动服务

采购人需要实施临时增加应急、执法等采样时，中选服务机构能够承诺同时派出不少于4个采样组（每组采样人员2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采样，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派遣采样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需提供承诺函）。

10.采样信息电子汇总表

中选服务机构在完成采样工作后，将采样样品信息按照采购方要求，整理成电子档汇总表。

四、工作要求

1、中选服务机构在进行食品采样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中选服务机构采样设备、采样专用车辆、专职采样人员充裕（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清单及资质），能满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工作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采样任务及信息填报工作。

3、中选服务机构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采样工作。

4、涉及采样的全部情况，中选服务机构必须对相关数据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中选服务机构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及评估。

6.采购人对中选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采样前培训，工作开展期间采购人对中选服务机构至少组织一次采样督导。待全年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中选服务机构进行验收评审。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凭发票先支付 50000 元作为前期采样费用。

2、服务期限届满后，所购食品样品符合方案要求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选服务机构无违约情形，支付剩余费用（合同单价×全年采样总份数-50000 元）。如因信息录入不符合要求导致的省审核退回率高于 1%，扣除剩余费用 5%作为违约金，剩余费用（合同单价×全年采样总份数-50000 元）×95%。

3、项目结算为银行转账方式，并由中选服务机构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4、项目总预算为 99830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佰陆拾伍元）。

5、项目费用已包含样品的购买费、抽样与运送费（含人工及交通等费用等）、数据录入人工费、采样设备工具购买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其他费用申请。

六、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按《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标准，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采购人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其他事项

- 1、中选服务机构不得将采样任务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选资格；
- 2、本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
- 3、报名中介服务机构需上传企业情况和资质情况；
- 4、报名中介服务机构需上传项目实施方案及需求响应文件；
- 5、报名中介服务机构需上传报价单（项目单份样品采样价格）。

附件一：采购合同

附件二：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服务项目验收方案

附件三：《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分配表》

附件四：《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分配表》

附件五：《联合监测任务分配表》

《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进行细化的本地具体实施方案规定的食品样品类别、环节、包装类型、规格、数量、采样时间安排等具体详细要求，在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和配合下，开展有关工作。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负责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制定详细的采样计划方案，并负责监督采样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拥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委托的根据《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进行样本采集；

-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采样工作，确保样本采集顺利完成；
- 3.乙方承担样本采集过程中产生的样本购置费、交通费、采样工作期间的餐费等费用；
- 4.按协议约定乙方承担数据录入人工费、采样设备工具购买费用等相关的费用。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约地点：东莞市

七、付款方式

- 1、按东莞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支付。
- 2、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
- 3、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000元，项目结算为银行转账方式。
- 4、监测任务完成后，所购食品样品符合方案要求并由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验收合格（具体验收办法见附件：《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服务招标项目验收方案》），且中标人无违约情形，付清余额（合同商定的采购单价×全年采样总份数-50000元）。

八、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按《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标准，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录入不符合要求导致的省审核退回率高于 1%，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需求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车站路 33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东莞市卫生监督所)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2010020429200101952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1900457227651K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东城支行
步步高分理处

开 户 行：

附件二

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 采样服务项目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为使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服务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确保项目完成后达到有关标准和要求，必须进行项目验收。

二、验收对象

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服务项目中选服务机构。

三、验收方法和内容

（一）日常验收

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服务包含多次采样。每次采样结束后，由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次采样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填写《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验收表》（详见附表1）。

日常验收发现不合格情况，中选服务机构负责按照我中心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我中心验收至合格为止。

（二）整体验收

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工作全部完成后，由招标方组织省、市专家对整体项目进行验收评审，根据《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验收评分细则》（详见附表2），填写《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专家验收评分表》（详见附表3）。

整体验收时，当评分表分值低于80分，即认定中选服务机构整体验收不合格，中选服务机构出现违约情形，我中心有权拒付合同余额。

- 附表：1. 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验收表
2. 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验收评分细则
3. 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专家验收评分表

附表 1

202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
采样验收表

监测点（镇街）：

采样日期：

验收点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不符合情况说明
采样人员	现场采抽样由 2 名或以上专业人员同时完成，所有采样人员要接受过采抽样技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样方案	根据要求制订具体的样品采集方案（计划），内容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样前准备工作	有专用的采抽样容器具，微生物采抽样容器具经无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样过程	现场采抽样操作规范（如散装样品混匀、无菌取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采抽样方法正确（随机性、代表性、典型性）。采集同一食品品种时，尽量分开位置，同时兼顾不同产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集的样品均符合要求的食品类别或品种分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使采样计划不能实施或在预定采样时间内采集不到样品时，及时向招标方采样负责人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样记录表填写	采抽样信息记录表填写完整、清晰、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标签	标签填写及张贴完整、清晰、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拍照	对需要拍照的样品按要求清晰拍照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流转与保存	样品运输、保存条件符合要求并有记录，有低温及防止样品交叉污染措施。并按招标方要求及时运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共采集样品_____份，其中理化样品_____份，微生物样品_____份。样品符合相关要求的 _____份，不符合相关要求的_____份，需要重采样品_____份。 重采样品编号：_____			

纠正措施及跟踪落实情况：

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采样方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202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
采样验收评分细则**

验收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中标方整体情况	10	业务水平高、服务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秀的，得 10 分； 业务水平较高、服务效率较高、服务质量良好的，得 7 分； 业务水平一般、服务效率一般、服务质量一般的，得 2 分； 业务水平较差、服务效率较差、服务质量差的，得 0 分。
采样方案	5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制定专门的采样方案方案。 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具体、合理，得 3 分； 方案不详细、具体、合理，得 0 分。
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5	根据中标人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评分 具有专职抽检人员 1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5（含）—9 人的得 3 分， 5 人以下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情况	5	投标人自有或配备租赁抽检车辆 5 辆（含）以上的得 5 分，3（含）—4 辆的得 3 分，不足 3 辆（含）的得 1 分。
采抽样容器具情况	5	有专用的采抽样容器具，微生物采抽样容器具经无菌处理，得 5 分， 无专用的采抽样容器具，微生物采抽样容器具并无经无菌处理，得 0 分。
采样记录表填写	5	采抽样信息记录表填写完整、清晰、准确，得 5 分， 采抽样信息记录表填写较完整、清晰、准确，得 3 分， 采抽样信息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清晰、准确，得 0 分，
采样信息录入准确率	5	采抽样信息录入准确率 $\geq 99\%$ ，得 5 分， $95\% \leq$ 采抽样信息录入准确率 $< 99\%$ ，得 3 分， $90\% \leq$ 采抽样信息录入准确率 $< 95\%$ ，得 1 分， 采抽样信息录入准确率 $< 90\%$ ，得 0 分。
样品标签	5	标签填写及张贴完整、清晰、准确，得 5 分， 标签填写及张贴较完整、清晰、准确，得 3 分， 标签填写及张贴不完整、清晰、准确，得 0 分，
样品拍照	5	对需要拍照的样品全部按要求清晰拍照留存，得 5 分， 对需要拍照的样品基本按要求清晰拍照留存，得 3 分， 对需要拍照的样品不按要求清晰拍照留存，得 0 分。
样品保存	5	有专门的样品运输、保存设施，条件符合要求，得 5 分， 没有专门的样品运输、保存设施，得 0 分

样品交接	5	按招标方要求，及时将样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得5分， 按招标方要求，基本及时将样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得3分， 按招标方要求，不能及时将样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得0分，
样品验收	40	查阅每次采样结束后填写的《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验收表》，如出现样品采集错误的，每采集错误一份样品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40分。
合计	100分	
<p>细则说明：由招标方组织2-3名省、市专家根据本细则对整体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评审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如得分少于80分，即认定中标方整体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出现违约情形，招标方有权拒付合同余额。</p>		

附表 3

202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

采样专家验收评分表

验收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中标方整体情况	10		
采样方案	5		
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5		
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情况	5		
采抽样容器具情况	5		
采样记录表填写	5		
采样信息录入准确率	5		
样品标签	5		
样品拍照	5		
样品保存	5		
样品交接	5		
样品验收	40		
合计	100 分		--

评审专家签名：

附件三

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分配表

第二季度（采样时间：2026年4—6月）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量（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1	常规-元素	多元素分析[2]	全谷物食品	YQG	深圳、珠海、中山、佛山、河源、清远、阳江、东莞	10	80	江门	商超、农贸市场：网店=2：1	定型包装/散装	采集品种包括全麦面包、全麦面条、全谷物麦片、全谷物饼干、全谷物馒头/饼、全谷物能量棒、爆米花等，样品比例根据当地消费特点分配。尽量覆盖以上品种。全麦含量大于25%。 与DQG共用样品。	3-4月	建议4月4日前寄送检验单位。200g×3个包装，2份分别做好YQG、DQG标记后送2个检验单位，1份留样	5月30日
2	常规-生物毒素	多种真菌毒素[9]	全谷物食品	DQG	深圳、珠海、中山、佛山、河源、清远、阳江、东莞	10	80	珠海	商超、农贸市场：网店=2：1	定型包装/散装	采集品种包括全麦面包、全麦面条、全谷物麦片、全谷物饼干、全谷物馒头/饼、全谷物能量棒、爆米花等，样品比例根据当地消费特点分配。尽量覆盖以上品种。全麦含量大于25%。	3-4月		5月30日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与YQG 共用样品。			
3	常规 - 元素	多元素分析[2]	蔬菜[3]	SCJ	21 个地市	10 (9+1)	189	自采自检	种植: 商超 农贸市场=1: 2: 2	散装	多一份明确年份的高良姜并明确产地。 蔬菜类别包括鳞茎类、芸薹类、茎类、叶菜类蔬菜。科学布点, 原则上需采集本地种植区县的产品。样品需要明确产地。 另每个地市本年度内均必须采集 1 份高良姜(干制品, 可网购)。	第一批 4 月	自采自检, 250g×2 个包装, 制样后留样。	5 月20 日
4	常规 -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10]	蔬菜[11]	SCN	21 个地市	7	147	自采自检	商超 农贸市场: 网店=2: 2: 1	散装	采集监测点当地市售样品, 覆盖计划品种, 样品数量比例可按照当地生产和消费情况分配, 农贸市场、商店样品为主, 采集一定任务量网购样品; 明确产地信息的样品比例不低于50%。	第一批 4 月	自采自检, 250g×2 个包装, 制样后留样。	5 月20 日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5	常规 - 兽药残留及禁用药物	喹诺酮类[13]、四环素类[14]、甲硝唑、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鸭蛋、鹅蛋、鹌鹑蛋、鸽子蛋	KDL	江门、肇庆、湛江、茂名、清远、惠州、梅州、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	10	120	1.惠州：喹诺酮类； 2.广州：四环素类+ 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胺； 3.河源：甲硝唑	商超、农贸市场：网店=2：1	定型包装/散装	<p>采集市售商品。从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样品品种比例可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p> <p>省专项加量。关注本地产品。采样时注意样品量，确保4个包装样品均为同一批。具体蛋的个数根据蛋的实际大小灵活安排，需够检验量。</p> <p>蛋类保质期较短注意采样和交接时间（最多间隔1-2天）！做好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破损。</p> <p>检测单位在室温复溶解后，需要充分混匀才再称量检测，充分混匀后不能出现蛋白蛋黄分离的情况。</p>	5月	于5月份交接会送样。每个包装不少于8个鸭蛋或2个鹅蛋或20个鹌鹑蛋或20个鸽子蛋；4个包装，分别送3个检验单位，1份留样。检测样品无需制样，做好包装后交接给检测单位；留样样品需要制样后冷冻保存。	6月20日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量(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6	常规 - 元素	多元素分析[2]、甲基汞[4]、无机砷[5]	淡水鱼	YDY	21 个地市	13	273	省CDC	养殖：商超 农贸市场=1：2	散装	采集当地常见的鲜活产品品种，样品品种比例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样品原则上需要明确产地。 与DSY 共用样品。	5 月		8 月20 日
7	常规 - 兽药残留及禁用药物	喹诺酮类[13]、地西洋、阿奇霉素、金刚烷胺、孔雀石绿、隐色孔雀石绿、结晶紫、隐色结晶紫	淡水鱼	DSY	21 个地市	13	273	1. 中山：地西洋； 2. 佛山：喹诺酮类； 3. 汕头：金刚烷胺； 4. 湛江：孔雀石绿+ 隐色孔雀石绿+ 隐色结晶紫+ 隐色结晶紫 5. 韶关：阿奇霉素	养殖：商超 农贸市场=1：2	散装	采集当地常见的鲜活产品品种，样品品种比例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样品原则上需要明确产地。 与YDY 共用样品。	5 月	制样后于 5 月份交接会送样。250g×8 个包装，5 份做好 DSY 标记、1 份做好 YDY 标记后送样，2 份留样。	8 月20 日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8	常规 - 元素	多元素分析[2]、甲基汞[4]、无机砷[5]、碘、有机锡[6]	海水鱼	YHY	21 个地市	10	210	省CDC	养殖：商超 农贸市场=1:2	散装	采集本地产的所有生鲜产品品种，样品品种比例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样品需要明确产地。 部分内陆地市若无本地产的海水鱼，采集本省生产的品种。与FHY 共用样品。	第一批 5月	制样后于 5 月份交接会送第一批样。250g×3 个包装,2 份分别做好YHY、FHY 对应标记后送样，1 份留样。	11 月20 日
9	省专项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16]	海水鱼	FHY	21 个地市	10	210	省CDC	养殖：商超 农贸市场=1:2	散装	采集本地产的所有生鲜产品品种，样品品种比例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样品需要明确产地。 部分内陆地市若无本地产的海水鱼，采集本省生产的品种。与YHY 共用样品。	5月		11 月20 日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量(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10	常规 - 有机污染物	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17]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LYG	省CDC、佛山、汕头、东莞、中山	8	40	省CDC	省CDC负责网购,其余地市商超网店=2:1	定型包装/散装	包括以大米、小米、小麦等谷物为主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优先采集本地产品。	6月	6月20日前寄送检验单位。	8月20日

第三季度（采样时间：2026年7—9月）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11	常规 - 有机污染物	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17]	蔬菜	LSC	省 CDC、东莞、中山、梅州、惠州、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	12	132	省 CDC	省 CDC 负责网购，其余地市商超；农贸市场：网店=2: 2: 1	散装（含简易包装）	蔬菜类别包括鳞茎类、芸薹类、茄果类、瓜果类、根茎类、叶菜类蔬菜等。采集本地种植的产品。样品需要明确产地。有包装和无包装的样品比例为1:2。	7月	7月20日前寄送检验单位。每份样品用带【不锈钢或玻璃杯体】的均质器或绞肉机搅碎均匀。不要用塑料砧板！取均质后的样品用锡纸包裹严实，再置于密封包装袋中，-20度冷冻保存	9月20日
12	常规 - 生物毒素	交链孢霉毒素、展青霉素、黄曲霉毒素、赭曲霉毒素A	干制水果（葡萄干、芒果干、红枣、桂圆干、杏干等）	DGG	茂名、江门、河源、惠州、广州、深圳、东莞	10	70	肇庆	商超；农贸市场：网店=2: 2: 1	散装为主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覆盖计划品种，样品数量比例可根据当地生产和消费情况分配。建议以农贸市场和商店为主，网店为辅。散装为主。明确样品产地。采集新鲜样品，注意保质期较短，采样后及时送实验室检测。	7月	7月20日前寄送检验单位。	10月20日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13	常规-兽药残留及禁用药物	阿奇霉素、 β -受体激动剂 [15]	熟肉制品	SRL	21个地市	10	210	茂名	商超、农贸市场: 餐饮=2: 2: 1	定型包装/散装	采集监测点市售熟肉及肝脏, 猪、牛、羊的样品比例为 1:2:2。	7月	8月1日前寄送检验单位。	9月20日
14	常规-元素	多元素分析[2]、甲基汞[4]、无机砷[5]、碘、有机镉[6]	海水鱼	YHY	21个地市	9	189	省CDC	养殖: 商超、农贸市场=1: 2: 2	散装	采集本地产的所有生鲜产品品种, 样品品种比例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样品需要明确产地。 部分内陆地市若无本地产的海水鱼, 采集本省生产的品种。	第二批8月	制样后于8月份交接会送第二批样。250g×2个包装, 1份送样, 1份留样。	11月20日
15	常规-元素	多元素分析[2]	两栖及爬行类	YWY	湛江、茂名、肇庆、佛山、梅州、潮州、江门、汕头、广州、东莞、揭阳	8	88	江门	养殖: 商超、农贸市场=1: 2: 2	散装	采集品种包括蛙类、甲鱼等, 以采集本地生鲜产品为主, 样品比例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	8月	制样后于8月份交接会送样。250g×2个包装, 1份送样, 1份留样。	10月20日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量 (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16	常规 - 生产加工过程污染物	丙烯酰胺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BYG	韶关、梅州、佛山、汕头、东莞、中山	10	60	汕尾	商超：网店=3：2	定型包装/散装	采集各类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米粉和面条样品数量不超过总数的1/2。优先采集本地生产和地方性流通产品。	8月	于8月份交接会送样。	10月20日
17	常规 -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10]	蔬菜[11]	SCN	21个地市	6	126	自采自检	商超、农贸市场：网店=2：1	散装	采集监测点当地市售样品，覆盖计划品种，样品数量比例可按照当地生产和消费情况分配，农贸市场、商店样品为主，采集一定任务量网购样品；明确产	第二批9月	自采自检，250g×2个包装，制样后留样。	10月20日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编码	采样地市	每个地市采样数	省总采样数量 (份)	检验单位	采样环节及比例	包装类型	采样要求	采样时间	送样安排	省截止上报时间
											地信息的样品比例不低于50%。			
18	常规-元素	多元素分析[2]	蔬菜[3]	SCJ	21个地市	9	189	自采自检	种植：商超：农贸市场=1：2：2	散装	蔬菜类别包括鳞茎类、芸薹类、茎类、叶菜类蔬菜。科学布点，原则上需采集本地种植区县的产品。样品需要明确产地。 另每个地市本年度内均必须采集1份高良姜(干制品,可网购)。	第二批9月	自采自检，250g×2个包装，制样后留样。	11月10日
19	常规-食品接触材料污染物	芳香族伯胺迁移量[25]	触品接龙用尼胺、密属、密(制金层带品)食涂	FNL	省CDC、东莞、潮州、云浮	10	40	统一寄送至南京海关危险物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省CDC负责网购，其余地市商超：农贸市场：网店=2：2：1	定型包装/散装	采集市售食品接触用尼龙、密胺、金属制品(带涂层)，从流通环节采样。	待定	待定	8月20日

常规注:

1. 采样环节中 A 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 B 为生产加工环节, C 为流通环节 (C1 为商店, C2 为农贸市场, C3 为网店), D 为餐饮环节, E 为口岸, 以下相同。
2. 元素品种包括铅、镉、汞、砷、铬、镍、铝、锰、铜、钡、钒、硒、锑、锡、锂、硼、锌、钾、钠、钙、镁、铁、锆、钼、钴、铷、钛、锆、铍、铈等。
3. 蔬菜包括鳞茎类蔬菜: 韭菜薹、蒜苗(青蒜)、大葱、细香葱、胡葱、沙葱; 芸薹类蔬菜: 紫甘蓝、球茎甘蓝、芥蓝、菜薹、叶芥菜、茎芥菜、薹芥菜; 叶菜类: 普通白菜、叶用莴苣、结球莴苣、油菜、木耳菜、茼蒿(蒿子秆)、苋菜、芥菜、芫荽、茴香、冬寒菜; 茎类蔬菜: 芦笋。涉及25个品种。
4. 当水产动物总汞含量超过相对应的甲基汞限量时, 需要检测甲基汞。
5. 当水产动物总砷含量超过相对应的无机砷限量时, 需要检测无机砷。
6. 当总锡含量超过0.05 mg/kg 时, 需要检测三苯基锡、二苯基锡、一苯基锡、三丁基锡、二丁基锡等有机锡。
7. 稻谷检测无机砷。
8. 多种真菌毒素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3-葡萄糖苷、玉米赤霉烯酮、交链孢酚、交链孢酚单甲醚、交链孢菌酮酸、腾毒素、雪腐镰刀菌烯醇、T-2毒素、HT-2 毒素等。
9. 多种真菌毒素包括: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3-葡萄糖苷、玉米赤霉烯酮, 交链孢酚、交链孢酚单甲醚、交链孢菌酮酸、腾毒素、黄曲霉毒素 B1、B2、G1、G2、伏马菌素B1、B2、B3、赭曲霉毒素A 等。
10. 监测的农药包括氧乐果、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丙溴磷、二嗪磷、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其代谢物(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残杀威、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硫丹及其代谢物(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阿维菌素、灭蝇胺、溴虫腈、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啉虫啉、环氧虫啉、氟啶虫胺腈、氟吡呋喃酮、吡啶啉、乙炔啉、杀螨酯、螺螨酯、炔螨特、联苯肼酯、氟啶胺、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腈菌唑、吗菌灵、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咪鲜胺、含2,4,6-三氯苯酚部分的代谢产物)、氟硅唑、二甲戊灵。
11. 蔬菜品种包括鳞茎类: 韭菜、洋葱、大葱、细香葱; 芸薹类: 青花菜、菜心(薹); 茎类: 茎用莴苣、芦笋; 叶菜类: 茼蒿、油麦菜、普通白菜、叶用莴苣、大白菜、菠菜、芹菜、香菜; 茄果类: 番茄、樱桃番茄、茄子、辣椒、甜椒; 瓜类: 黄瓜、苦瓜; 豆类: 豇豆、菜豆、食荚豌豆; 根茎类: 姜、山药、甘薯。
12. 监测地区依照培训后发放的 SOP 规定, 完成样品采集和必要的前处理流程后, 统一寄送上海CDC 检测。
13. 喹诺酮类包括: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14. 四环素类包括土霉素、强力霉素。
15. β -受体激动剂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16.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包括全氟丁酸(PFBA)、全氟戊酸(PFPeA)、全氟己酸(PFHxA)、全氟庚酸(PFHpA)、全氟辛酸(PFOA)、全氟壬酸(PFNA)、全氟癸酸(PFDA)、全氟十一酸(PFUdA)、全氟十二酸(PFDoA)、全氟十三酸(PFTrDA)、全氟十四酸(PFTeDA)、全氟十六酸(PFHxDA)、全氟十八酸(PFOdA)、全氟丁烷磺酸(PFBS)、全氟戊烷磺酸(PFPe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全氟庚烷磺酸(PFHpS)、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壬烷磺酸(PFNS)、全氟癸烷磺酸(PFDS)、十二氟-3H-4,8-二氧杂壬酸(ADONA)、6: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6:2 Cl-PFESA)、8: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8:2 Cl-PFESA)。

17. 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包括磷酸三甲酯 (TMP)、磷酸三乙酯 (TEP)、磷酸三丙酯 (TnPP)、磷酸三异丙酯 (TiPP)、磷酸三正丁酯 (TnBP)、磷酸三异丁酯 (TiBP)、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 (TEHP)、磷酸三苯酯 (TPhP)、磷酸三甲苯酯 (TMPP)、2-乙基己基二苯基磷酸酯 (EHDPP)、磷酸三(2-丁氧乙基)酯 (TBOEP)、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 (TCiPP)、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 (TDCiPP)、2,2-二(氯甲基)-1,3-丙二醇 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 (V6)、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TDBPP)、磷酸二正丁酯(DnBP)、磷酸二苯酯 (DPhP)、双(1-氯-2-丙基)磷酸酯 (BCiPP)、磷酸二邻甲苯酯 (DoCP)、双(丁氧乙基)磷酸酯 (BBOEP)、双(1,3-二氯-2-丙基)磷酸酯 (BDCiPP)。
18. 溴代阻燃剂包括十溴联苯醚 (BDE-209)、五溴乙苯 (PBEB)、五溴甲苯 (PBT)、六溴苯 (HBB)、1,2-双(2,4,6-三溴苯氧基)乙烷 (BTBPE)、十溴二苯乙烷 (DBDPE)、四溴双酚A(TBBPA)、六溴环十二烷 (HBCDD)。监测地区负责采集样品,统一寄送至北京CDC 进行检测。
19. 含氟液晶单体包括1-氟-4-[2-(4-丙基苯)乙炔基]苯 (FPEB)、4-氧基-3-氟苯基 4-苯甲酸乙酯 (CFPEB)、4-乙氧基-2,3-二氟-4-(4-丙基苯)-苯 (EDPBB)、1-乙基-4-[(4-氟苯基)乙炔基]苯 (EFPEB)、1-乙氧基-2,3-二氟-4-(反式-4-丙基环己基)苯 (EDPrB)、4-乙氧基-2,3-二氟-4'-(反式-4-丙基环己基)联苯 (EDPB)、2,3-二氟-1-甲基-4-[(反式,反式)-4'-戊基[1,1'-环己基环己烷]-4-基]苯 (DMPBB)、1-乙氧基-2,3-二氟-4-[(反式,反式)-4'-丙基[1,1'-环己基环己烷]-4-基]-苯 (EDFPBB)、3,4,5-三氟-1-[反式-4'-(反式-4"-戊基环己基)-环己基]苯 (TPeCB)等39种。监测地区负责采集样品,统一寄送至北京CDC 进行检测。
20. 氯丙醇酯包括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 (3-MCPDE)和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 (2-MCPDE)。
21. 抗氧化剂包括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 (BHA)、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BHT)、叔丁基对苯二酚 (TBHQ)、2,6-二叔丁基-4-羟甲基苯酚 (IonoX-100)。
22. 防腐剂包括丙酸、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对羟基苯甲酸丁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富马酸二甲酯、富马酸二乙酯,其中前6种是GB 2760-2024 允许使用的,后6种是GB 2760-2024 不允许使用的。
23. 着色剂包括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白色小麦粉制品和大米粉制品不检测着色剂。
24. 甜味剂包括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阿斯巴甜、阿力甜、三氯蔗糖。
25. 芳香族伯胺迁移量包括:苯胺、4-氨基联苯、2-甲氧基-5-甲基苯胺、联苯胺、4,4'-二氨基二苯醚、4-氯邻甲苯胺、4,4'-二氨基二苯硫醚、2-萘胺、邻甲苯胺、邻氨基偶氮甲苯、2,4-二氨基甲苯、5-硝基邻甲苯胺、2,4,5-三甲基苯胺、对氯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二氯联苯胺、3,3'-二甲氧基联苯胺、3,3'-二甲基联苯胺、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4,4'-亚甲基-二-(2-氯苯胺)、邻氨基苯甲醚、2,4'-二甲基苯胺、2,6'-二甲基苯胺、对苯二胺、对氨基偶氮苯、间苯二胺、2,4'-二氨基二苯甲烷、2,2'-二氨基二苯甲烷迁移量。监测地区负责采集样品,统一寄送至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26. 多元素迁移量包括铅、镉、总汞、总砷、铝、铬、镍、铜、钒、锰、锂、锑、钡、锡、锌、钴、铁、钼、银、铍、镁、铈、钛、锆迁移量等。

专项注:

1. 防腐剂包括丙酸、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对羟基苯甲酸丁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富马酸二甲酯、富马酸二乙酯,其中前6种是GB 2760-2024 允许使用的,后6种是GB 2760-2024 不允许使用的。
2. 着色剂包括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3. 抗氧化剂包括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 (BHA)、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BHT)、叔丁基对苯二酚 (TBHQ)、2,6-二叔丁基-4-羟甲基苯酚 (IonoX-100)。
4. 氯丙醇酯包括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 (3-MCPDE)和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 (2-MCPDE)。

5. 亚硝胺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 (NDMA) 和N-二乙基亚硝胺 (NDEA)。
6. 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7. 生物胺包括色胺、 β -苯乙胺、腐胺、尸胺、组胺、章鱼胺、酪胺、亚精胺和精胺。
8. 塑化剂包括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 (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 (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 (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 (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 (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DNP)、间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OIP)、对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OTP)。
9. 监测地区负责采集样品, 统一寄送至北京 CDC 进行检测。
10. 有机磷酸酯包括磷酸三甲酯 (TMP)、磷酸三乙酯 (TEP)、磷酸三丙酯 (TnPP)、磷酸三异丙酯 (TiPP)、磷酸三正丁酯 (TnBP)、磷酸三异丁酯 (TiBP)、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 (TEHP)、磷酸三苯酯 (TPhP)、磷酸三甲苯酯 (TMPP)、2-乙基己基二苯基磷酸酯 (EHDPP)、磷酸三(2-丁氧乙基)酯 (TBOEP)、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 (TCiPP)、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 (TDCiPP)、2,2-二(氯甲基)-1,3-丙二醇 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 (V6)、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TDBPP)。
11. 溴代阻燃剂包括十溴联苯醚 (BDE-209)、五溴乙苯 (PBEB)、五溴甲苯 (PBT)、六溴苯 (HBB)、1,2-双(2,4,6-三溴苯氧基)乙烷 (BTBPE)、十溴二苯乙烷 (DBDPE)、四溴双酚 A(TBBPA)、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12.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包括全氟丁酸 (PFBA)、全氟戊酸 (PFPeA)、全氟己酸 (PFHxA)、全氟庚酸 (PFHpA)、全氟辛酸 (PFOA)、全氟壬酸 (PFNA)、全氟癸酸 (PFDA)、全氟十一酸 (PFUdA)、全氟十二酸 (PFDoA)、全氟十三酸 (PFTrDA)、全氟十四酸 (PFTeDA)、全氟十六酸 (PFHxDA)、全氟十八酸 (PFOdA)、全氟丁烷磺酸 (PFBS)、全氟戊烷磺酸 (PFPeS)、全氟己烷磺酸 (PFHxS)、全氟庚烷磺酸 (PFHpS)、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全氟壬烷磺酸 (PFNS)、全氟癸烷磺酸 (PFDS)、十二氟-3H-4,8-二氧杂壬酸 (ADONA)、6: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 (6:2 Cl-PFESA)、8: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 (8:2 Cl-PFESA)。

附件四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分配表

第二季度（采样时间：2026年4—6月）

序号	食品品种	码品 种 编	监测项目	采样 单位	各地市采 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 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 品采样 量	检验单 位	省上报截止时 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1	皮蛋、咸蛋、糟蛋、麻酱蛋、毛蛋等国家常规	DZP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	东莞,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清远	10	60	500g	自采自检	6月20日	农贸市场: 超市: 网购: 零售店: 农村散养户 =3:3:2:1:1。	兼顾散装和预包装食品。	<p>1.采样种类包括皮蛋、咸蛋、糟蛋、麻酱蛋、毛蛋等，采样比例约为皮蛋:咸蛋:其他（糟蛋/麻酱蛋/毛蛋等）=2:2:1。</p> <p>2.对于1份样品的禽蛋数量，要求鸡蛋/鸭蛋不少于8枚，鹌鹑蛋、鸽子蛋等体积较小的蛋类不少于30枚，鹅蛋等体积较大的蛋类不少于4枚。</p> <p>3.不得采蛋壳有裂纹或已有破损的产品。</p> <p>4.检测可食用部分。</p>

序号	食品品种	品 种 编 号	监测项目	采样单位	各地市采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品采样量	检验单位	省上报截止时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2	凉拌菜 国家常规	LBC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副溶血性弧菌（仅水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河源, 梅州, 东莞, 潮州, 云浮	9	45	500g	自采自检 省 CDC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6 月 20 日	流通环节 (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等)。	散装。	样品包括中式凉拌菜和沙拉类，两者采样比例约为 1:1。

序号	食品品种	品 种 编 号	监测项目	采样单位	各地市采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品采样量	检验单位	省上报截止时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3	真空包装即食食品、蜂蜜、家庭自制发酵、腌制/熏制食品 国家专项	ZJS	厌氧梭菌及肉毒毒素	珠海, 汕头, 韶关, 东莞, 中山, 揭阳	9	54	500g	自采自检	6月20日	生产加工、家庭自制、流通环节 (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	真空包装 (包括简易真空包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购环节采样比例不低于50%。 2. 兼顾常温、冷藏和冷冻保存产品。 3. 记录样品采集时的货架保存温度，并记录在样品备注。 4. 每地市每季度散装蜂蜜采样量不低于1份。 5. 在第二季度, 每个地市选择4份简易包装或家庭自制等厌氧梭菌潜在污染风险可能较高的样品，采集2份（每份至少500g，要求每份可单独包装方便寄送），1份自检，1份送省疾控中心开展宏基因组测序。 6. 记录生产日期，并上报监测系统！

第三季度（采样时间：2026年7—9月）

序号	食品品种	品 种 编 号	监测项目	采样单位	各地市采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品采样量	检验单位	省上报截止时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4	皮蛋、咸蛋、糟蛋、麻酱蛋、毛蛋等国家常规	DZP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	东莞,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清远	10	60	500g	自采自检	9月20日	农贸市场: 超市: 网购: 零售店: 农村散养户 =3:3:2:1:1。	兼顾散装和预包装食品。	<p>1.采样种类包括皮蛋、咸蛋、糟蛋、麻酱蛋、毛蛋等，采样比例约为皮蛋:咸蛋:其他（糟蛋/麻酱蛋/毛蛋等）=2:2:1。</p> <p>2.对于1份样品的禽蛋数量，要求鸡蛋/鸭蛋不少于8枚，鹌鹑蛋、鸽子蛋等体积较小的蛋类不少于30枚，鹅蛋等体积较大的蛋类不少于4枚。</p> <p>3.不得采蛋壳有裂纹或已有破损的产品。</p> <p>4.检测可食用部分。</p>

序号	食品品种	品 种 编 号	监测项目	采样单位	各地市采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品采样量	检验单位	省上报截止时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5	凉拌菜 国家常规	LBC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副溶血性弧菌（仅水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河源, 梅州, 东莞, 潮州, 云浮	9	45	500g	自采自检 省 CDC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9 月 20 日	流通环节 (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等)。	散装。	样品包括中式凉拌菜和沙拉类，两者采样比例约为 1:1。

序号	食品品种	码品种编	监测项目	采样单位	各地市采样份数(每季度)	全省总采样份数(每季度)	每份样品采样量	检验单位	省上报截止时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6	真空包装即食食品、蜂蜜、家庭自制发酵、腌制/熏制食品 国家专项	ZJS	厌氧梭菌及肉毒毒素	珠海, 汕头, 韶关, 东莞, 中山, 揭阳	9	54	500g	自采自检	9月20日	生产加工、家庭自制、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	真空包装(包括简易真空包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购环节采样比例不低于50%。 2. 兼顾常温、冷藏和冷冻保存产品。 3. 记录样品采集时的货架保存温度，并记录在样品备注。 4. 每地市每季度散装蜂蜜采样量不低于1份。 5. 在第二季度, 每个地市选择4份简易包装或家庭自制等厌氧梭菌潜在污染风险可能较高的样品，采集2份(每份至少500g，要求每份可单独包装方便寄送)，1份自检，1份送省疾控中心开展宏基因组测序。 6. 记录生产日期，并上报监测系统!

第四季度（采样时间：2026年10—11月）

序号	食品品种	品 种 编 号	监测项目	采样单位	各地市采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品采样量	检验单位	省上报截止时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7	皮蛋、咸蛋、糟蛋、麻酱蛋、毛蛋等国家常规	DZP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	东莞,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清远	10	60	500g	自采自检	11月10日	农贸市场: 超市: 网购: 零售店: 农村散养户 =3:3:2:1:1。	兼顾散装和预包装食品。	1.采样种类包括皮蛋、咸蛋、糟蛋、麻酱蛋、毛蛋等，采样比例约为 皮蛋:咸蛋:其他（糟蛋/麻酱蛋/毛蛋等）=2:2:1 。 2.对于1份样品的禽蛋数量，要求鸡蛋/鸭蛋不少于8枚，鹌鹑蛋、鸽子蛋等体积较小的蛋类不少于30枚，鹅蛋等体积较大的蛋类不少于4枚。 3.不得采蛋壳有裂纹或已有破损的产品。 4.检测可食用部分。

序号	食品品种	品 种 编 号	监测项目	采样单位	各地市采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品采样量	检验单位	省上报截止时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8	凉拌菜 国家常规	LBC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副溶血性弧菌（仅水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河源, 梅州, 东莞, 潮州, 云浮	9	45	500g	自采自检 省 CDC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11 月 10 日	流通环节 (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等)。	散装。	样品包括中式凉拌菜和沙拉类，两者采样比例约为 1:1。

序号	食品品种	码品 种 编	监测项目	采样 单位	各地市采 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 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 品采样 量	检验单 位	省上报截止时 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9	真空包装 即食食 品、蜂蜜、 家庭自制 发酵、腌 制/熏制 食品 国家专项	ZJS	厌氧梭菌及肉毒 毒素	珠海, 汕头, 韶关, 东莞, 中山, 揭阳	9	54	500g	自采自 检	11 月 10 日	生产加 工、家庭 自制、流 通环节 (包括超 市、零售 店、农贸 市场、网 购、批发 市场等)	真空包装 (包括简 易真空包 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网购环节采样比例不低于50%。 2.兼顾常温、冷藏和冷冻保存产品。 3.记录样品采集时的货架保存温度，并记录在样品备注。 4.每地市每季度散装蜂蜜采样量不低于1份。 5.在第二季度,每个地市选择4份简易包装或家庭自制等厌氧梭菌潜在污染风险可能较高的样品，采集2份（每份至少500g，要求每份可单独包装方便寄送），1份自检，1份送省疾控中心开展宏基因组测序。 6.记录生产日期，并上报监测系统！

附件五

联合监测任务分配表

采样时间：2026年6—11月

序号	食品品种	品种编码	监测项目	采样单位	各地市采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品采样量	检验单位	省上报截止时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1	栽培蘑菇 国家联合专项	XMG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及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米酵菌酸	汕头, 韶关, 东莞, 潮州, 揭阳	6	30	500g	自采自检 北京CDC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Q2:6月20日 Q3:9月20日 Q4:11月10日	农贸市场:超市:零售店:网购:餐饮环节=2:1:1:1:1	兼顾预包装和散装产品。	1.采集新鲜蘑菇，每季度采集2份金针菇（包括白金针菇和黄金针菇）、2份秀珍菇、1份香菇、1份双孢菇（白蘑菇）。 2.在 样本补充信息 中记录样品采集时的状态，包括常温/冷藏销售、外观正常/有腐烂迹象，并上报监测系统。

序号	食品品种	品种编码	监测项目	采样单位	各地市采样份数 (每季度)	全省总采样份数 (每季度)	每份样品采样量	检验单位	省上报截止时间	省采样要求		
										环节分配	定型散装	注意事项及具体品种说明
2	校园学生餐 国家联合专项	XSC	多元素分析、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胞杆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沙门氏菌、弯曲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米酵菌酸	21个地市	6	126	500g	自采自检 省CDC（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Q2:7月20日 Q3:10月20日	餐饮环节	散装	<p>1.采集中、小学校供应的学生午餐，来源包括食堂自制和集中配送，样品比例约为1:1，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比例。注意记录样品来源并上报。</p> <p>2.包括熟制米面制品、盒饭和热菜，采集供餐状态样品（不包括刚经过高温处理的食品）。</p> <p>3.如果饭菜混合或多菜混合，作为一份样品采集，食品类别为“盒饭_饭菜混合/多菜混合”；如果每样菜品和饭都是独立包装，分开放置，可作为多份样品采集，按照具体类别上报米面制品、热菜等。</p> <p>4.每个采样点样品量不得超过5份。</p>